

普通外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普通外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普通外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普通外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普通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 1. 科室规模
 - (1) 总床位数≥60 张。
 - (2) 年收治住院病人数≥1500 例次。
 - (3) 年门诊量≥12 000 人次。
 - (4) 年急诊量≥6 000 人次。

2. 诊疗疾病和开展手术

(1) 疾病种类和例数：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普通外科各类常见疾病，能够满足普通外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

疾 病 种 类	年收治例数 (≥例)
甲状腺和甲状旁腺疾病 (甲状腺功能亢进、结节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症、甲状腺肿瘤、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等)	80
乳房疾病 (乳房炎症、乳房囊性增生病、乳房纤维腺瘤、乳癌等)	80
周围血管疾病 (血管损伤、动静脉瘘、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雷诺综合征、单纯性下肢浅静脉曲张、静脉血栓形成、下肢动脉栓塞等)	60
腹外疝 (腹股沟疝、股疝、切口疝等)	70
急性腹膜炎 (继发性腹膜炎、原发性腹膜炎)	30
胃、十二指肠疾病 (胃和十二指肠溃疡、瘢痕性幽门梗阻、溃疡出血、溃疡急性穿孔、胃息肉、胃癌等)	40
小肠结肠疾病	50

续 表	
疾 病 种 类	年收治例数 (≥例)
肠梗阻、肠系膜血管缺血性疾病、肠憩室疾病、结肠息肉、结肠癌等)	
阑尾疾病	60
(急性阑尾炎、慢性阑尾炎等)	
肛管、直肠疾病	70
(肛裂、直肠周围脓肿、肛管直肠瘘、痔、直肠脱垂、直肠癌、肛管及肛门周围恶性肿瘤等)	
肝脏疾病	30
(原发性肝癌、继发性肝癌等)	
门脉高压症	10
胆系疾病	50
(胆囊结石、急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急性胆管炎、胆管癌等)	
胰腺疾病	20
(急性胰腺炎、慢性胰腺炎、胰腺癌等)	
脾脏疾病	20
(外伤性脾破裂、脾肿瘤等)	

2) 手术种类和例数：开展的手术比较全面地针对普通外科各主要系统的常见疾病，能够满足普通外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

手 术 种 类	年完成例数 (≥例)
甲状腺手术	60
乳腺手术	60
周围血管疾病手术	40
疝手术	60
胃、十二指肠手术	30
小肠手术 (小肠部分切除吻合术)	10
结肠手术 (结直肠癌根治术)	30
阑尾切除术	40
直肠肛门疾病手术治疗	60
肝部分切除术	20
胆系手术	40
胰腺手术	10
脾脏手术	10
门静脉高压症手术治疗	5
腹腔镜手术	10

3. 医疗设备

(1) 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生命体征监护仪 (无创血压、心电、脉氧、呼吸等)	1 台
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	1 台
中心供氧接口	1 个/床
或氧气筒	1 个/床
中心吸引接口	1 个/床
或电动吸引器	1 台/床
输液泵 (1000ml/h)	1 台
微量注射泵	5 台
硬性乙状结肠镜 (包括活检设备)	1 台
常用急救设备	备

(2)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配备使用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纤维胃镜	1
纤维肠镜	1
腹腔镜	1
胆管镜	1
C 型臂 X 线摄片机	1
SICU 相关设备, 包括呼吸机、心脑肺复苏急救设备等	1

4. 相关科室和实验室

作为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在的医院, 必须具备以下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管理标准的相关科室: 门诊部、急诊科、麻醉科、内科、放射 (影像) 科、病理科以及外科实验室。

5. 中心手术室

(1) 常规设备: 手术床、手术器械、无影灯、紫外线消毒灯、高压蒸汽灭菌设备、电凝器、电动吸引器、药品柜。

②) 普通外科特需设备：腹腔镜手术设备、胆道镜手术设备。

③) 示教条件：具备手术示教的声像传输系统。

6. 医疗工作量

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应保证每名受训医师在培养阶段的医疗工作量。

①) 病房工作期间能够日管理病床 ≥ 6 张。

②) 门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 30 名。

③) 急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 20 名。

7. 医疗质量

①) 诊断符合率：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率 $\geq 90\%$ ；术前和术后诊断符合率 $\geq 90\%$ ；临床和病理诊断符合率 $\geq 60\%$ 。

②) 治愈率：常规收治疾病治愈率 $\geq 90\%$ ；疑难病症好转率 $\geq 80\%$ ；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 $\geq 70\%$ 。

③) 并发症发生率：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 $\leq 1\%$ ；医院感染率 $\leq 15\%$ ；麻醉死亡率 $\leq 0.1\%$ 。

二、普通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①)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的比例应 $\geq 2:1$ 。

②) 医师构成：作为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科室至少应有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4 人。

③) 培训基地专业研究方向 ≥ 3 个。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临床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

3. 学科带头人条件

作为普通外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外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1 篇。

②) 目前承担有地、市级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

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

执 笔:

王 杉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姜可伟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审 议 (按姓氏拼音为序):

杜如昱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冷希圣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审 定: 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医师分会